

附表一：累計點數之基準

家庭成員之條件	點數
年齡未滿六歲	六點
年齡滿六歲至未滿十二歲	四點
年齡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	十點
年齡未滿十二歲之罕見疾病者	十點
年齡未滿十二歲之身心障礙者	十點
年齡未滿十二歲且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十點
年齡未滿十二歲子女之父或母為未婚、離婚或喪偶	六點
年齡未滿十二歲子女，符合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經置監護人	六點
年齡未滿十二歲子女之父或母其中一人為身心障礙者	六點
年齡滿十二歲至未滿七十五歲	不計點
年齡滿七十五歲至未滿八十歲	一點
年齡滿八十歲以上	二點

備註：每一家庭成員僅得就各該條件擇一適用